

# 最新合同法论文(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法论文篇一

2. 商法的国际性
3. 独资企业转让后的法律责任
4. 商号的性质分析
5. 商号的转让
6. 公司投资者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
7. 公司有限责任的优缺点
8. 一人公司与公司社团性的矛盾
9. 人身保险中代位求偿问题分析
10. 公司利益最大化与公司社会责任
11. 公司发起人、发起协议的性质分析
12. 先公司交易
13. 公司设立瑕疵

14. 公司转投资的突破
15.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16. 公司出资限制问题
17. 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资格的认定
18. 股东诉权
19. 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问题
20. 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21. 股东中心主义到经理层中心主义的演变

民商法(三)：《合同法》论文选题(指导老师：王艳芳)

1. 论我国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2. 论合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3. 预期违约制度研究
4. 精神损害赔偿在合同中的地位探讨
5. 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6. 论缔约过失责任
7. 浅析违约责任中的可预见规则
8. 浅析《合同法》中不安抗辩权制度
9. 关于合同法中代位权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10. 浅议违约救济中的违约金制度

11. 论可撤销可变更制度
12. 论合同中的附随义务
13. 论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原则
14. 网络拍卖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
15. 论合同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 合同法论文论文篇二

目录：

###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及构成要件

(一) 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

(二)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 二、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区别

(一)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二) 缔约过失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 三、关于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之思考

(一)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范围

(二)、缔约过失责任表现形式

对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的思考

主题词：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

内容摘要：

缔约过失责任，也称之缔约上过失责任。它的提出其目的是解决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由于缔约当事人一方的不谨慎或恶意而使将要或缔结的合同归于无效，或被撤销，从而给信赖其合同有效成立的对方当事人带来损失，也可能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而导致对方当事人的损失。

简言之，就是合同缔结当事人一方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使另一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这正是合同法上缔约过失责任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缔约过失责任存在的重要意义。

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产生，正是由于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各自调整范围上出现的真空地带，对在缔约阶段因一方过失、过错致他方受损害均无法解决。为了弥补这一漏洞需要从法律上建立缔约过失责任。

又因为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密切相关，在新的合同法中将缔约过失责任纳入其中，实是一种创举。本文试从分析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构成要件着手，准确把握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不同点。

为实践中适用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从缔约过失责任适用范围上把握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在适用时间上，准确确认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先合同义务；在适用空间上，准确确认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定事由的产生以及缔约过失责任的各种表现形式及补偿范围对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的思考。

对合同法缔约过失责任的思考

缔约过失责任有的学者们称之为先契约责任，先合同义务或直接称之缔约过失。何谓缔约过失责任，学者们归纳的定义不尽统一，一般认为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

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并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而承担的民事责任。

一般认为，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是德国法学家耶林(rudolfvonjhering)首先提出的。1861年，在其主编的《耶林学说年报》上发表的《缔约过失、契约无效与未臻完全时的损害赔偿》一文中指出“从事契约缔结的人，是从契约交易外的消极义务范畴，进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范畴。

缔结产生了一种履行义务，若此种效力因法律上的障碍而被排除时，则会产生一种损害赔偿义务。因此，所谓契约无效，仅指不发生履行效力，非谓不发生任何效力。简言之，当事人因自己的过失致使契约不成立者，对信其契约有效成立的相对人，应赔偿基于此信赖而产生的损害。

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前，应当认为我国并没有相对完整的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对缔约过失责任原来的三部合同法(即《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中也未作出明确的规定。颁布的《合同法》才较系统地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填补了法律上的空白。

##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及构成要件

(一) 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 缔约过失责任是产生于缔结合同过程的一种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产生于何时，何时终结，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以要约生效作为起点。主要理由是因为要约以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此时要约分别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拘束力，双方才能进入一个特定信赖领域。在这种特定的信赖领域内，合同当事人双方才可能基于信赖对方而作出缔约合同的必要的准备。另种观点认为，由于缔约过程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想要确立一个时间点非常困难，而且是僵化的。因此，应根据不同的先合同义务，灵活确立一个可变的时间点较为理想。

本文基本同意第一种观点。缔约过失责任以要约生效为起始，是因为缔约过程中是一种双边行为，缔约之初双方不具有缔约上的实际联系，不可能产生信赖利益，也不产生先合同义务。必须是双方之间接触、了解、确信后才能产生一种信赖关系，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对相对方构成损害，才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产生于要约生效，终止于合同生效，判断是否适用缔约过失责任，其关键是看缔约双方是否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一方或双方是否有违反先合同义务，而致使相对方的信赖利益的损失。

2、缔约过失责任是以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基础是在诚实信用原则下的产生先契约义务，或称之为先合同义务<sup>1</sup>。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缔结合同过程中，负有相互协助、通知、说明、照顾、保密、保护等附随义务。

正是由于缔约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所负的先合同义务，才导致了不同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缔约过失责任。

3、缔约过失责任保护的是一种信赖利益。根据“无损失、无责任”原则，缔约过失责任也须有损失，但这种损失须为信赖利益的损失。信赖利益或称消极利益，一般是指无过错一方因合同无效、不成立等原因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信赖利益的损失界定，在目前法律上无明确规定的情况，较难以把握，在司法中可能会出现赔偿过宽、过窄，也可能出现同一类案件有不同的裁决结果。

本人认为，信赖利益的损失，其范围可以包括：缔约费用；履约准备费用。

4、缔约过失责任是一种补偿性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在现行法中尽管已经得到明确，但附随的先合同义务法律无明确的规定，只是适用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即：诚实信用原则。因此，缔约过失责任不是履行利益或期待利益。

他只存在于缔结合同过程中，一方因信其合同有效成立而产生的信赖利益的损失，即损害的是对方的信赖利益。故缔约过失责任救济方式仅为补偿性，其目的是为了达到与契约磋商未发生时相同的状态。

## (二)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缔约过失责任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其构成须包括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两个方面。具体而言，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五个：

1、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缔约过程中

2。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缔约过程中，或者在合同已经成立但因为不符合法定的合同生效要件而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

如果合同已经有效成立后，合同的缔结过程就已经结束，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致使另一方当事人受到损害的，只能构成合同的违约责任，而不能适用缔约过失责任。

2、必须有缔约过失行为的存在。有违反先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的行为。缔约一方当事人在缔约的过程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的相互协助、通知、说明、照顾、保密、保护等义务的行为。一般认为《合同法》第42条、43条之规定，即是只有合同缔约人的一方存在上述行为时，才可能承担因此行为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

3、必须有损失的存在。违反先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的行为给

缔约合同的对方造成了信赖利益的损失。如果没有损失，就不存在赔偿。赔偿的损失也是基于信赖利益的范畴，不包括履行利益。

4、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违反先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的一方在主观上必须存在故意或过失。过错是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缔约过失责任作为民事责任的一种，也不例外。过错具体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基本形态。

故意是指缔约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合同无效、不成立或被撤销，能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而仍然进行这种民事行为，希望或放任违法后果的发生。

过失是指缔约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合同无效、不成立或被撤销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损失，因疏忽大意没有尽到协力、通知、保护、保密等义务，虽然预见到了但轻信其不会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

因此，无论故意或过失，只要具有过错就要承担责任，无过错就不承担责任。如果缔约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是受害人、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则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也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5、违反先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的行为与对方所受到的损失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合同缔约人一方的损失并不是因对方的过意或过失造成的，而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其受损失的一方合同缔约当事人也不得向对方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 二、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区别

### (一)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违约责任是我国《合同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所



承担的民事责任。其与缔约过失责任的区别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责任产生的前提条件不同。

违约责任是违反有效合同的义务而承担的民事责任，它是有效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而缔约过失责任则仅仅适用于合同缔结过程中及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判断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非常重要的标准就是看合同是不是有效成立。如果双方之间存在着有效的合同关系，则适用违约责任，如果双方不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则仅能适用缔约过失责任。

2、责任承担的形式不同。缔约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责任承担形式，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以约定定金等条款。而缔约过失责任它排除了缔约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免责条款，而是直接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也因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归于无效，其责任承担只能是损害赔偿，当事人不能任意选择。

一般以受到的损失为限，赔偿的是对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损失。

3、归责原则不同。缔约过失责任只能使适用过错责任原则<sup>1</sup>。即只有在缔约一方有过错的情况下才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或双方均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缔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均无过错，虽然也存在着损害并造成一方或双方的损失，也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一方面过错责任原则要求以缔约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作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即：确定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仅要有违反先合同的行为，致使对方信赖利益的损失，而且缔约方在主观上确实存在过错；另一方面，这种过错必须与信赖利益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此来确定缔约过失责任的范围。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适用无过错推定原则。

作为例外或补充也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对违反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无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在所不问，均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我国合同法第107条之规定，将该原则予以确认。

同时，对于有名合同规定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如合同法第189条、第191条、第320条、第374条、第406条、第425条等，从而形成了严格责任为主导，过错责任原则为例外和补充的立法格局。

## (二)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这里讲的公平，既表现在订立合同时的公平，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也表现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公平处理，既要切实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使违约方因较小的过失承担过重的责任；还表现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因客观情势发生异常变化，履行合同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重大失衡，公平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诚实信用，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诚实，要表里如一，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者可以撤销。二是守信，要言行一致，不能反复无常，也不能口惠而实不至。三是从当事人协商合同条款时起，就处于特殊的合作关系中，当事人应当恪守商业道德，履行相互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在起草合同法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规定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规则，作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合同法，公平原则已经包含等价有偿的内容。公平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有价值相等的意思。

我认为在合同法中还是用公平原则代替等价有偿原则为好。

等价有偿作为商品交换的规律，并不表现在每次商品交换中，每一次商品交换的不是商品价值，而是商品价格。只有在长时期的商品交换中，在价格围绕着价值的上下波动之中，才表现出等价有偿的规律。

公平原则既表现在整个社会的交易秩序方面，更表现在个别的具体的合同之中，任何一个合同都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体现公平原则的精神。由于合同种类广泛性，有的合同属于无偿合同，用公平原则比等价有偿涵盖更宽一些，更能照顾千姿百态的各类合同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的适用面愈来愈宽。

有人认为，按照恪守商业道德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包含公平的意思。除合同履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外，合同法规定诚实信用还适用于订立合同阶段，即前契约阶段，也适用合同终止后的特定情况，即后契约阶段。《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

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第43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该二条规定的是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依据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

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条讲的是后契约义务，履行后契约义务的基本依据也是诚实信用原则。

### (三) 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条规定，集中表明二层含义，一是遵守法律(包括行政法规)，二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遵守法律，主要指的是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基本上涉及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一般都纳入行政法律关系或者刑事法律关系。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国家通过强制手段来保障实施的那些规定，譬如纳税、工商登记，不得破坏竞争秩序等规定。

法律的任意性规定，是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或者排除适用的规定，基本上涉及的是当事人的个人利益或者团体利益。当然，法律的任意性规定，不是永远不能适用。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对合同的某个问题，当事人有争议，或者发生合同纠纷后，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达不成补充协议，又没有交易习惯等可以解决时，最后的武器就是法律的任意性规定。合同法的规定，除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第38条有关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等规定外，绝大多数都是任意性规定。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当于国外的不得违反公共政策或者不得损害公序良俗的规定。随着民事法律的不断完备，不少过去属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现在已经有法律规定，成为遵守法律的内容。

但法律与社会存在相比，毕竟是第二性的，法律很难对社会

上的形形色色事无巨细地都作出规定。遇到在法律上没有规定，又涉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情怎么办，最后的法律武器就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这一原则，才可以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 (四) 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

违法变更甚至撕毁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是对审判机关说的。审判机关应当像遵守法律一样保护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如果在实际生活中得到普遍贯彻，那么，合同这一法律手段，必将大大推进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第78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在合同解除方面，合同法规定了约定解除；第93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也在第94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一方解除合同的特定情形。

最后谈一下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表述问题。《合同法》第3条至第8条规定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有人认为，有关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表述不够全面。这个意见是对的。要在短短的一、二句话中全面表达合同法的每一个基本原则十分困难，事实上也做不到。那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怎么写呢？一是类似于民法通则的办法，如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是有针对性地作出最难体现该项基本原则特征的规定。合同法有关基本原则的表述，采取的是后一办法。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

来源：考试大【考试大：中国最受欢迎的考试教育王国】6月7日

## 案例分析题

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转让手续。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起诉到法院。

试分析：

(1) 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2) 为什么无效？请说明原因。

2.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个供货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一个月内向甲公司提供一级精铝锭100吨，价值130万元，双方约定如果乙公司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价值0.1%的违约金。

由于组织货源的原因，乙公司在两个月后才给甲公司交付了100吨精铝锭，甲公司验货时发现不是一级精铝锭，而是二级精铝锭，就以对方违约为由拒绝付款，要求乙公司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39000元，并且要求乙公司重新提供100吨一级精铝锭。

即使支付违约金，也不应当支付39000元之多，这个请求不公平。

试分析：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 乙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是客观原因还是市场原因？

(3)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提供一级品标准的说法有无依据？

(4) 乙公司主张不能按时供应货物有无依据？

(5) 乙公司主张违约金的数额太高了，自己不应当承担这么多的违约金的说法有无依据？

3.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份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十天内向甲公司提供新鲜蔬菜6000公斤，每公斤蔬菜的单价1元。乙公司在规定的期间内向甲公司提供了小白菜6000公斤，甲公司拒绝接受这批小白菜，认为自己是职工食堂所消费的蔬菜，炊事员有限，不可能有那么多人力用于洗小白菜，小白菜不是合同所要的蔬菜。

双方为此发生争议，争议的焦点不在价格，也不涉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唯有对合同的标的双方各执一词，甲公司认为自己的食堂从来没有买过小白菜，与乙公司是长期合作关系，经常向其购买蔬菜，每次买的不是大白菜就是萝卜等容易清洗的蔬菜，乙公司应该知道这种情况，但是其仍然送来了我公司不需要的小白菜，这是曲解了合同标的。

不足为凭。

试分析：

(1) 什么是合同的标的？

(2) 你如何解释该合同的标的？

4. 4月13日，平安机械厂与光明钢铁公司，订立了一份购销合同。光明公司从平安厂购买应用于m设备的部件三套，每套单价1000元。因为平安机械厂生产的部件不能完全符合m设备的要求，故光明公司要求平安厂按其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

平安厂同意，并在合同中注明这一点。

206月23日，三套配件到光明公司。光明公司随即按合同支付了货款。可是光明公司在7月初，在安装配件之前进行测试发现配件存在一些问题，即要求配件厂来人处理。

投入使用。光明公司只能其拆下来。

试分析：

(2) 本案应该怎么处理？

案例分析题：

1. 答题要点：

(1) 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该房屋买卖合同是无效合同。

2. 答题要点：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 乙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是违反了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提供一级品标准的说法是有合同依据的。

也没有合同依据。因为不能组织货源是正常的市场风险，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承担责任。



## 合同法论文论文篇三

新事物总是在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中产生的，其中有生命力的新事物又在推动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人类在这样一个总体前进的过程中，享受到了众多科技成果的同时，却也在社会道德方面出现了很多问题。

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于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提升是非常不利的。

然而，面对这些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当中却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具体规定和依据，这大大加剧了社会道德败坏行为。

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

公序良俗原则在法律包括合同法条文中的出现，无疑成为解决目前社会道德问题的福音。

公序良俗最早是以观念的形式产生的，其中对于公序这一原则最早的规定是对公民享受到的权利和利益，而良俗则是公民应当具备的一般道德准则。

但是这两项含义并非一成不变的，其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

这一原则的存在，毫无疑问地起到了弥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但是，由于其本身没有被赋予法律地位，因为也没有得到普通大众的足够重视，因而没有发挥出更大的社会作用。

为了强化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之后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将这一原则引入到法律条文当中。

我国也开始在清末时期，在民法典中对公序原则有了一定的提及，但是对善良风俗的内容却没有做出必要的规定。

一直到新中国成立，我国法律中对社会利益与社会公德进行了必要的规定，标志着公序良俗这一原则在法律中的地位得到正式的肯定。

在《合同法》中的第七条规定，所有从事民事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人，都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并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公序良俗原则所适用的主体是所有从事民事活动的人，并要求这些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社会公共秩序办事，并能够尊崇善良风俗，否则就可以据此判定民事主体的行为是无效的。

但是学术界对于公共秩序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知。

不过其大致的范围可以归结为法律和政治范畴。

这种界定的模糊性，也使得公共秩序一直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变化。

而善良风俗不同，它本身源自于大众所普遍接受的道德和价值观念。

所有与之相违背的行为，都应当是无效的，被摒弃的。

这样看来，善良风俗具有一般法律价值标准，也是最为基本的道德规范。

## 范围

公序良俗原则有着非常广阔的外延空间，在这一外延空间之下，公序良俗原则所涵盖的内容不仅仅局限于法律中的公共秩序当中，而且还涵盖了法律中未包含的秩序。

这种更加自由的设定，使得公序良俗原则能够被灵活地引入到法律体系之内。

这样一来，法律某些方面的制定滞后性就得到了有效的弥补，对于完善整个法律体系，以及促进法律带动社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合同法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

这项法律也因其开放性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

而且，合同法的第七条明确对公序良俗原则进行了规定和阐明。

但是，作为合同法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在具体的裁定上也由于自身的消极适用性，而无法作为优先使用的原则。

只有当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作为判定依据时，公序良俗原则才能够作为依据的条文，进行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裁定。

公序良俗原则不同于法律条文，其主要内容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这两个方面。

不论是哪一个层面，其具体的界定和量化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和标准。

虽然《合同法》第七条阐明了公序良俗的法律原则，但是目前人们在订立或者履行合同时，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约束性不强。

公序良俗原则虽然已经在多部法律中有了一定的规定，但是就具体实施来看，更多的是需要从事民事活动的主体能够自觉按规矩办事。

这种状态之下，一些不法分子很容易钻空子。

公序良俗本身具有弱特定性和强开发性这两大特征。

这两个特征的存在使得法官在判定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时，具有较广泛性选择，而且无可避免地会受到自身法律素养和道德素养水平的影响。

这种主观影响因素的存在，也使得公序良俗原则的执行上没有形成更为有效的约束作用。

公序良俗原则属于最为基本的法律内容。

也就是说，如果有比较明确的法律规定，就应当依据法律条文，而不是公序良俗原则。

这种消极的适用性，使得公序良俗原则的地位被大大削弱。

公序良俗原则是合同法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其本身对于维护合同法的完整和有效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因此，必须要充分发挥出公序良俗原则的作用。

而要想将这一效用发挥到最大，就应当明确哪些行为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并要把握公序良俗原则运用中的注意事项。

### (一) 明确哪些行为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每个人的生活背景和价值观念，以及接受到的教育程度不同，这就使得人们对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认识上会有很大的差异。

而且，公序良俗的定义本身就有很广阔的外延空间。

这就需要判定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的法官具有很强的办案能力、法律素养和道德素养。

根据有关学者的分析来看，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大致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家庭关系的行为、违反性道德的行为、射幸行为、违反人权、侵犯他人尊严、限制经济自由、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行为、暴力行为等等。

这些行为的分类和定性，对于法官判断某些行为是否属于违反合同法中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有着很大的帮助。

而且，这些公序良俗所约束的行为，大众已达成了共识，这对于推动合同法的不断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序良俗作为法律的底线原则，其本身不具备优先使用地位。

因此，在合同法实务中运用这一原则必须要特别注意两大问题：第一，防止出现“向一般条款逃避”的问题。

公序良俗是作为基本的道德规范，是最为一般的法律规定。

而且，公序良俗本身所具有的消极适用性原则，都决定了其在使用上落后于其他法律条文中的地位。

也就是说，公序良俗不能够作为裁定的直接依据，只有当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时，才可以使用公序良俗原则。

如果没有按照这些程序进行，而直接使用公序良俗原则，就出现了“向一般条款逃避”的行为。

所以，当签订合同契约关系的双方，其中有任意一方认为另一方存在违背合同契约关系的行为时，都应当先从合同法中的明文规定中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实在没有的，才可以使用公序良俗原则。

道德与法律完成有效结合的沟通桥梁就是公序良俗原则。

但是法律与道德之间又有着明显的差异。

在使用公序良俗原则时，必须要认识到这一原则是道德的法律化，同时又必须把握住道德渗入的程度，避免将过高的道德标准融入这原则当中，而导致不良后果的出现。

因此，在合同法实务中运用公序良俗原则时，应当按照法律的相关程序进行，不能凭借主观的道德观念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进行裁定，以防止出现更为恶劣的合同纠纷行为。

时代在不断变化发展，它也推动客观事物发生不断的变化，而同时人们对于事物的认知也在不断地更新。

在这种情况下，大众对于公序良俗原则的界定也会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改变。

所以，人们必须以发展的眼光对待公序良俗原则，并能够以客观的态度认识社会发展中向公序良俗原则注入的新元素。

与此同时，大众也应当不断更新自身的观念，加强对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认识。

另外，任何一项事物的发展都有其规律可循，公序良俗原则也不例外。

所以，无论是法律的执行者还是制定者，都应当抓住这一规律，并能够按照这一规律行事。

只有将这几个方面的影响因素综合起来，才能够保证公序良俗原则发挥出自身最大的效用。

## 合同法论文论文篇四

[案例]7月22日，熊某、马某与重庆市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7月23日开始上班，8月起参加了工伤保险。

同年8月20日被告在重庆煤炭职业病医院进行体检，检查结果显示本人身体健康。9月11日，熊某被诊断为尘肺一期。4月8日向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质疑，经专家鉴定，208月20日在重庆煤炭职业病医院检查所摄x光片，非熊某、马某本人所摄。煤业公司为此以熊某、马某入职时以欺诈手段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要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1]在这个案例中如果熊某、马某入职时确有以欺诈手段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该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或者有无效力？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6条和第28条规定了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第28条也仅仅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并没有明确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关系的效力问题，笔者将对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关系的效力问题进行分析。

## 2劳动合同无效与劳动关系效力的关系

### 2.1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的无效的法律后果只规定了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劳动法》规定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这与《合同法》中无效合同的法律规定一致。上述规定是我国现行劳动法律制度中处理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对比《合同法》中处理无效合同法律后果的规定，显得十分不足，劳动法没有对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双方的法律关系如何处理作进一步的说明。

### 2.2劳动合同无效与劳动关系效力的关系分析

实践中出现不少像本案中熊某、马某的状况，因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欺诈行为致使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却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上的用工关系，这种劳动关系将如何认定呢？合同被

确认无效后不应当再考虑劳动关系成立与否的问题，而应当考虑劳动关系是否有效。因为劳动关系是一种事实行为，从用工之时起就已经建立，既然已经建立了，那么就没有必要再讨论成立与不成立的问题，而应当考虑其效力问题。在劳动法中仅有对劳动关系建立的表述，对因劳动合同无效中劳动关系的效力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仅从劳动关系的产生原因来看（自用工之日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即使在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只要有用工的事实行为，双方的劳动关系还是存在的，劳动者仍然可以依法请求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然后依照劳动法进行维权。若双方签订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但是未实际履行，即没有产生事实上用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2]这样看来，劳动关系的效力似乎与劳动合同的效力无关。

### 3确认劳动关系无效的必要性及建议

目前的合同中，双方签约时一方存在欺诈行为，根据现行的合同法理论，不管是撤销还是确认无效后，都产生合同自始无效的法律后果，双方之间被视为从订立劳动合同之时就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在劳动关系中，用工因为这种行为本身已经发生了，你不可能否认劳动者没在用人单位上班的事实，既然上过班肯定就存在劳动关系，所以才出现了劳动法中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而劳动关系有效的结果。但是劳动合同法为什么没有规定劳动关系无效呢？[3]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主要从三点考虑：

第一，从保护弱者的角度出发，员工作为弱势群体，只要新的用人单位同意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先前的用人单位的责任及法律风险自然转移到新的用人单位，无论是员工故意欺诈还是无意隐瞒，劳动关系都应当有效。

第二，从公司管理角度出发，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承担的先合同义务的性质不一样，法律强化了用人单位在此过程中应尽的注意义务。熊某在进入煤业公司时，单位就有义务对该工



人入职体检、面试等进行考查，如果单位出现了审查不严，责任理所当然由单位自己来承担。

第三，从社会和谐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基金而言，即使熊某不到重庆市某煤业有限公司上班，之前所在的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仍然要对两人患尘肺承担责任，也就是说，熊某在本案中并没有损害国家的利益。就算熊某以欺诈手段参保（即之前的单位没有参加保险），但是从社会和谐以及保护劳动者利益角度考虑，仍然要认定劳动关系有效，使劳动者获得保险赔偿。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考虑片面强调对劳动者的保护，一方面严重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助长社会不良风俗，严重破坏了人类长期以来建立起来的诚实信用原则，从而会造成更多的社会矛盾。笔者建议用立法的方式明确规定劳动关系可以被确认无效。在劳动合同法加入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前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无效。主要理由有三：首先，劳动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关系，带有一定的人身性质，这种性质好比婚姻法中的无效婚姻，但是由于建立时的违法性，法律可以对其效力予以否定。[4]其次，劳动关系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理论，这种行为可以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或变更。最后，劳动关系确认无效是对劳动合同法的一种完善，能够强化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诚实信用度，建立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

参考文献：

[1]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永法民初字第07599号民事判决书和第07598号民事判决书(即重庆市永兴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诉熊心兵、马科金劳动合同争议案)。

## 合同法论文论文篇五

合同法小论文：《合同法》中的合同目的

[摘要]合同目的是合同所订立的指导方针，其对于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都意义重大，同时，正确认识合同目的与合同内容及合同动机的区别，理解合同目的的含义与特点，对于实践中处理合同纠纷具有重要的作用。

文章通过对合同目的进行定位，结合《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目的的规定，阐述合同目的在合同法中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合同目的;区别;定位;意义

《合同法》并未对合同目的一词做出明确的解释，但如今诸多条款都出现了这一词汇，合同法中诸如合同履行、解释、解除制度等的具体制度都与“合同目的”相关。

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合同目的的合法与否;合同最终是否能够得以贯彻落实取决于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此外，对于合同中重大误解、根本违约等的判定都要求要通过对合同目的这一理论的解释来实现。

对于合同目的的探讨如同“立法旨趣之探求，是阐释法律疑义之钥匙”，也是非常关键的。

因此对“合同目的”一词的法律内涵及其特性做出正确的解释，能够在理论层面为上面所论述的合同制度的适用提供有价值的引导。

## 一、合同目的的界定

### (一)合同目的与经济利益

着眼于不同角度对合同目的所做出的解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部分专家提出“合同是当事人根据此来达到彼此利益变动的一种协议，合同目的即为利益的变动，因此合同活动目的在

于利益的变动”。

还有一些专家则提出“当事人之间签订了合同，且落实合同相关条约从而获得一些特定结果的心理状态即为合同目的”。

一些专家着眼于经济学这一层面对合同目的一词进行了解释，提出“当事人借助合同来达到其期望的经济目的即为合同目的”。

是当事人借助合同的签订来获得其所期望的效果，也就是其所希望获得的经济利益”。

之所以会将合同目的解释成某种经济利益有着复杂的历史渊源。

关于“合同目的”一词的解释，《合同法》在立法之初就经过了一番讨论与推敲，讨论的焦点在于使用“合同目的”一词更妥当还是“经济利益”一词更妥当。

此后的三年时间，法工委针对此反复修改了多次，最终才明确采纳“合同目的”这一解释。

由此可知，“合同目的”“所期望的经济利益”两个词汇的含义有着较高的相似性，因此导致上述争议。

最后明确“合同目的”一词意味着经济利益并非合同目的的唯一含义，如果只是将合同目的视为某种经济利益，并不合理。

合同目的不能够将特殊状态中的一些非经济利益排除在外，它并非仅仅属于某种经济利益。

例如，无偿赠与合同中，无偿赠与人赠与财物的行为并未获得经济利益。

《合同法》第2条明确指出，“此法提及的‘合同’一词是指那些平等主体的法人、自由人及另外一些组织间就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设立、变更及终止而约定的协议。

”所以，关于合同目的，笔者认为合同当事人借助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来获得其所期望的物品、达到其所需状态，一般而言，大部分人都可以明晰“合同目的”这一词汇的内涵，但在真正实践的过程中，合同目的界定并非易事，合同目的是指已成立的合同的目的，还是指订立合同之前当事人各自所持的订立合同的目的？或者说是当事人合意以后的目的还是合意以前目的？要准确理解合同目的的含义，就要把握好合同目的与合同动机、合同目的与合同内容之间的区别。

## (二) 合同目的与合同动机

与刑法学中有关“犯罪目的”“犯罪动机”之间区别的论述相类比，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从而获得某些特定结果的心理态度即为合同目的，而合同动机是当事人签订合同、到合同目的的内部推动力。

合同目的最重要的特点是具有合意性，是双方当事人通过谈判等措施达到的一致。

而合同动机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所各自持有的目的，不具有合意性，合同动机对相对方没有任何约束力，所以无法将其视为判定合同目的的唯一根据。

但是两者间是存在内在联系的，在特定条件下前者可以由后者转化而成。

“只是在一般状况下不能将合同动机等同于合同目的，仍有一些情况是可以例外的。

例如当事人将订立合同的动机明确告知对方当事人，将此视

作合同条件及成交前提；此外，尽管订立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并未明确告知，且合同并未把合同签订动机以条款的形式确定下来，假若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表明此合同成立的前提是此动机，那么此时合同动机与合同目的是一致的。

”进一步说，前者的内在基础是后者，前者还是后者的具体外化。

抽象性是合同动机的显著特性，由此也导致实践过程对于合同动机的认定难度非常大，但是对合同目的的把握却相对容易很多。

一般意义上，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有着自己的合同目的、合同动机的，由于合同目的、合同动机在法律上并非同一个概念，因此仅仅在明确告知对方当事人，且两者达成共识情况下，合同动机才具有转化成合同目的的资质，基于此，合同目的的法律评价价值才能得以实现。

《合同法》第52条明确指出，“通过合法手段将其非法目的掩盖的合同是没有法律效用的。”

那么该如何解释此处的“目的”一词？是该理解为前文所说的合同目的还是合同动机？假若理解为后者，如果当事人一方为获得赌博的资本向他人借款，但是对方却对此毫不知情，抑或是当事人一方购买刀具作为不法用途，但此时出卖人不知情，这些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笔者倾向于认为上述行为属于合同动机违法，但上述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52条的合法形式指合同形式合法，只是合同的内容及所要直接达成的状态不合法，比如为了伤害他人购买刀具，其签订买卖合同的直接状态是拥有刀具的所有权，这是合同目的，而合同动机则是伤害他人，其后续用刀伤害人的行为并非买卖行为所造成的状态；而在以合法的买卖形式来达到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况中，此处买卖的目的应认定

为合同目的而非合同动机，因为此时当事人买卖行为造成了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的状态。

因此往往动机不应该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不能够因为合同动机违背相关法律而将合同的法律效力全面否决。

原因在于合同动机只是当事人主观上的意识，往往不能够对此进行评价，法律无法对人的思想进行惩罚。

“动机仅仅是一个心理历程，结果会因此产生效果意识，在法律上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所以并非意思表示的组成要素。

法律行为的效力一般不会受到动机错误的影响，但也有例外情况，例如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明晰合同动机，此时就会对法律行为的效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合同目的’则具有特定的法律功效，是受到法律的严格调整的，假若当事人所签订合同条约中明确阐述了违法动机，抑或双方都将其视作合同内容之一、相对人对动机违法这一事实是有认知的，在这些情况下，合同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 《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对策

摘要：1月1日正式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明确了保护劳动者的价值取向，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劳动双方的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从而加强了和谐社会的建设。

但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中存在许多问题，本文针对于这些问题给予分析，并给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劳动合同；劳动立法；劳动者；用人单位；对策

我国自1995年的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法》，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制度，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

起到历史性的作用，但因其历史局限性和操作性的原因，目前它已不能完全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和谐，甚至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从1994年的开始启动立法程序到6月29日颁布，经过长期的起草，修改，多方的调研权衡，并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审议，于20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劳动合同法》。

它是一个法治国家文明的法律基础，其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起到重要的作用。

相较于旧的劳动法，新的《劳动合同法》对于“用人单位”新的解释间接的扩大了《劳动合同法》的使用范围，在合同的订立方面对于是否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修改，试用期的解释，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接触，终止方面以及相关的特别规定，都在不断规范着劳动合同。

其中特别是，对于工会，集体合同，劳务派遣等方面首次提出，对于完善各市场劳动关系有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以来，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经济第二大国，对于规范劳动合同不仅关系个人的生活，还关系到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位置。

由此看来，解决《劳动合同法》存在的问题的就刻不容缓，笔者愿谈一些自己的管锥之见。

## (一)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

### 1、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

使《劳动合同法》真正成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武器。

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等群众组织，要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

《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法》进入社区、企业和用人单位，使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真正认识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

在宣传教育中，深刻结合企业主与管理者的错误认识，加强宣传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现实意义，更进一步明确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从而更好的执行《劳动合同法》，形成自觉签订劳动合同氛围，使用工单位自觉认识到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 2、加大对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的监察力度。

劳动监察部门应全面的积极地行使监察职能, 监察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完善、程序是否正当，劳动合同续签、终止是否合法，是否依法支付赔偿金，劳动合同是否依法履行或变更，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法》的有关单位，令其择期签订合同。

对劳动合同制度进行中的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劳动监察部门应主动出击，及时检查，通过年龄、日常巡视和专项整治活动。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工作进行顺利。

## 3、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发挥其服务职能。

提供劳动合同规定文本、录用、以及备案服务、劳动合同签订服务及《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宣传资料。

## 4、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其他劳动部门配合。

按照劳动合同数据库中企业和劳动者的名单，提供以劳动合同为依据各项服务。



包括企业工效、技术职能的评定、工伤认定、工资调整、劳动纠纷整理等项目，凡是行政部门服务的，劳动合同数据库中必须有的基本信息。

特别是在社会保险拖欠或者未足额缴纳上。

5、建议加强工商、税务、劳动监察之间的联动。

在区域范围内对用人单位进行专项调查，加大对于违法情况的处罚力度。

进一步合法、有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简化劳动仲裁的程序，实现劳动争议的快审，快结。

合理根据现实需要，合理有效配备相应的处理劳动关系的人才。

健全劳动关系的信息平台，发挥其在劳动关系中基础作用，实现管理与服务的齐头并进。

## (二) 立法部门完善相关的配套法规和政策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发生深刻的变化，相关的立法也应该对新事物和立法盲点给予相应完善。

针对与我国现行的《劳动合同法》存在的缺陷，应根据我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借鉴国外有关劳动立法经验，对《劳动合同法》进行前瞻性的修改，其方向是使它的保护范围更广泛。

1、《劳动合同法》加强程序性的法律的修改。

另外，要尽快制定与《劳动合同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

目前，应在抓紧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的同时，制定“农民工权益保障法”、“企业工资条例”、“工薪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

2、加大对于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的处罚力度。

特别是欠薪，拒付赔偿金，不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

同时建议结合我国刑法，对于不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造成劳动者人身权益受到伤害的行为，可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同时，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废除同《劳动合同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维护《劳动合同法》在劳动关系方面的权威，不得干涉企业自由合法使用劳动者的权利。

3、对于劳动合同法中存在的一些有待明确的概念和法律漏洞。

如对有行业淡季、旺季的工作如何解释“连续工作”之“连续”“连续签订二次固定期限合同之“连续”。

许多雇主对此采取规避的措施，还有劳务派遣的缺陷，事实劳动关系的限定，特殊劳动关系的界定，要抓紧做好配套规章的制定好关键术语解释，保证《劳动合同法》的顺利贯彻实施。

还要及时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差研究，不断完善。

4、应该完善支付令有关的督促程序。

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时，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劳动者的要求是否合法，如合法即可发出具有强制力的支付令，且不因

用人单位的书面异议而失效，最大限度的而保护劳动者的利益。

对于劳务派遣的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复印件交付劳动者一份，将此规定为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

同时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的劳动法的责任。

用工单位或者用人单位承担义务后，再依据劳务派遣协议与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去区分他们各自的责任。

5、在《劳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给予劳动者以法律援助的具体制度。

程序和方法，并明确规定劳动者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为劳动者的直接损失，全部有败诉方的用人单位承担。

同时，可以考虑在《劳动合同法》中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权作出具体规定，还要对工会的活动作必要的规定，从更多的方面保护劳动关系，使《劳动合同法》真正成为劳动者的法律，更好的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薄弱群体的法律权益。

总之构建和谐劳动者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需要对劳动关系制度进行规范和引导。

我们必须努力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完善相对立法并严格的执行，只有这样才不会出现一系列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劳动违法现象。

参考文献：

[1]余向阳. 利益博弈对劳动合同法实施的影响[j].企业经济, ,

(12)

[2] 吴红玲, 程平. 浅析《劳动合同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j]. 人才资源开发, (7)

[3] 《劳动合同法》.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1. 1

[4] 《劳动法实施条例》. 法律出版社, 2008. 9. 18

[6] 徐建宇. 《劳动合同法》实施中应予关注的几个问题[j]. 阅江学刊, 2009, (2)